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 1033 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41625974637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当天上午申请人在该商户门口拿下两个木板时间不超过一分钟，被拍照，商户门口没有划黄线。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9 月 4 日 9 时 20 分许，申请人驾驶苏 B* 重型厢式货车在园区路百安公路西约 150 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电子监控设备拍摄并记录。2023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西中队接受处理。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属实。该违法地点禁止停车线施划右侧道路缘石立面及顶面，是完全禁止路边临时或长时停放车辆。通过电子监

控设备拍摄的照片可看到黄色禁停标线清晰，申请人车辆停靠在一缺口处，车头停在黄线禁止线位置，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综上，被申请人对该起交通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依据、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电子警察拍摄的照片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停车时间较短且商户门口没有划黄线。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涉事路段在道路缘石立面及顶面施划有黄色实线，为禁止停车线，表示路边禁止临时或长时停放车辆，黄色禁停线施划的长度决定其指示的禁停范围多长，在施划的区域内均不能停放车辆。通过查看电子监控设备拍摄的照片，申请人车辆部分（车头位置）明显停放在黄色禁停区域内，故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提出的商户门口未施划黄线与其车辆部分（车头位置）停放在黄色禁停区域并不冲突，以此来否定其实施违法行为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在江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西中队异地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41625974637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